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5年6月23日

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青岛黄海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含专升本）学习，达到学士相应学业要求、学士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士学位。

第四条 经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可以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任期五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的拟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名单及相关材料,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细则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到有关学士学位的重大问题或争议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负责办理学士学位评定授予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提出拟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二) 接受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核申请,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转达学生本人;

(三)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三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接受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含专升本), 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 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1.8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程序

(一)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的要求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学士学位审查情况；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学士学位审查情况；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日期截止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六)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攻读期间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七条 对已达到毕业要求，但因平均学分绩点低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修业年限内，可申请重新修读相应课程提升学分绩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审议通过的颁发学位证书，颁发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日期填写。

第十八条 对因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在修业年限内，可申请重新修读相应课程获得所缺学分，取得毕业后，同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其学士学位授予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拟作出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学位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

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点 <1.8 ，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若平均学分绩点 ≥ 1.2 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授予学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在校学习期间，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个人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者；或获团队（排名前五）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者；

（二）修业年限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被录取或被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者；

（三）修业年限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与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者；

(四) 修业年限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者（专利权人应为青岛黄海学院）；

(五) 获得市厅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者；

(六) 毕业当年考取“三支一扶”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录用通知书为准）；或应征入伍（以入伍通知书为准）符合相关条件者；

(七) 其他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在学业方面获得优异成绩或贡献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青黄院教发〔2022〕4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校董事会、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